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簡上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曹明宗

被告 花福生

崙泉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李洺鉉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審交簡上字第2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廖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